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彦先生的通知，获悉张彦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彦	是	4,800,000	10.25%	1.82%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9月2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扬投资”）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彦	46,827,256	17.75%	6,800,000	2,000,000	4.27%	0.76%	0	0.00%	35,120,442	78.35%
激扬投资	10,945,420	4.1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7,772,676	21.91%	6,800,000	2,000,000	3.46%	0.76%	0	0.00%	35,120,442	62.97%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263,741,550股为依据计算。张彦先

生为公司董事长、高管，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合计为35,120,442股。

2、以上小数均保留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日常收入（激扬投资经营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